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曉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23,97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11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87753元	張曉雯	自民國115年3月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118號）

01 (一)債務人張曉雯於民國114年09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900,0  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9月26日起至民國121年09月26日止  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  
0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9 5年03月03日止累計923,9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87,753元為  
10 本金；34,930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 
11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2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 
13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  
14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15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 
16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